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）（配合啟榕企業有限公司二廠特定工廠）案」及「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）（配合啟榕企業有限公司二廠特定工廠）細部計畫案」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是否申請 列席說明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市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市 路    段 街    弄 巷    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電話：(04)7531260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(例如：陳情地點都市計畫位置圖、現況照片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)
- 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